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自願公佈

本公佈由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的公佈(「公佈」)，就有關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與雷諾集團(「雷諾」)(巴黎泛歐交易所股票代碼：RNO.PA)簽署諒解備忘錄(「MOU」)，以建立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進一步獲悉吉利控股與雷諾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簽署框架協議面向韓國市場推出全新車型系列，最初將專注於韓國等核心快速增長市場開發和銷售內燃機(「ICE」)和混合動力汽車(「建議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謹此澄清，其並非該建議交易之訂約方，且就該建議交易而言並無與吉利控股合作或向吉利控股提供融資。鑑於與雷諾合作的潛在協同效應以及韓國市場的巨大潛力，本集團正積極探索不同選項(包括但不限於成為合資協議和業務合作協議的締約方)參與該建議交易。倘該建議交易落實，在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為考慮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佈，向市場提供有關資料。

鑑於吉利控股為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之主要股東，且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書福先生之聯繫人士，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倘雷諾與本公司進行或建議進行之任何實質合作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林燕珊女士及高劫女士。